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文件

产学研函字[2026]第06号

2026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设立了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奖。按照《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奖奖励办法》，表彰奖励推动科技创新和产学研深度融合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及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科技成果。现将2026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奖（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产学研合作促进奖，国家科技奖励办社会科技奖励目录编号：0191）分设：创新人物奖、创新成果奖。

1、创新人物奖：奖励产学研深度融合，聚焦科技创新和产学研融合发，培发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科技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贡献的先进科技工作者。

2、创新成果奖：奖励产学研协同创新围绕“四个面向”，特别是大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大工程建设、大备建，前沿科技、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等

方面有所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的科技成果。

创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创人物奖获奖个人、创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经评审后可推荐申报国家级奖。

1、申报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可申报国产合作促进会科技创奖。其中，创人物奖候选人、创成果奖各完成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申报数量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每个单位可申报创人物奖4、创成果奖6；

企业及其他类单位，每个单位可申报创人物奖2、创成果奖2。

国产合作促进会科技创奖采取推荐，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坚持高标准、严格把关、实事求是、择优推荐。

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管理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可推荐申报；

2、其他企业及单位推荐申报：

(1) 推荐单位：产业相关管理部门、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商会、研究会及地方国产合作促进会等。推荐创人物奖2、创成果奖6。

(2) 推荐专家：两院士，国产合作促进会特聘

家、会长、副会长，二级教授。推荐创 人物奖 1 、创 成果奖 1 。

3、 国产 合 促进会会 单位可 荐申报。

1、申报单位 促进会提出 册申请，将申请文件（附件 1）盖 电 版发送 箱 pjb@ciur.org.cn，经审核后回复 册 请码， 册过的单位可 接登录。

2、申报单位凭 册 请码 国产 合 促进会科技创 奖申报服务平台 <https://2026pj.ciur.org.cn/>进 册，经审核后 2026年8月18日19:00前完成填报并提交，填报 求 见申报系统操 南（附件6）。

3、申报单位 本单位公示 体申报情况，公示期不少 5个 然日。单位管理 将公示无 、不涉密 明及申报 目汇 表（附件2）盖 电 版上传 申报平台。

4、请 2026年8月25日（ 寄出时间为 ）前将各奖 申报材料1份（盖 件）快递 促进会奖励工 办公室，不接受现场提交 材料，申报材料不 退还。

国产 合 促进会评审委 会 相关 家对申报材 料进 评审，评审结果 国产 合 促进会网 进 公示； 国产 合 促进会奖励委 会对公示结果进 复审。

获奖 和获奖 目将 年度 国产 合 创 大会上进 表 ，并 网 和相关媒体上发布。

国产 合 促进会科技创 奖的推荐、申报、评审 等工 均不收取任何费 。

1、创 成果奖

联系人：韩 帆

手 机：13601194434 13671293385

电 话：010-68900377 68985213

2、创 人物奖

联系人：冯翔慧 桂华

手 机：15330091769 13520250249

电 话：010-68987116 68988078

3、平台 册技术 持

联系人：郝

电 话：13994280025

4、相关附件请登录促进会网 下 www.ciur.org.cn

5、快递 息：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 清路18号 8号楼

收件人： 国产 合 促进会奖励工 办公室

电 话：010-68987182

E-mail: pjb@ciur.org.cn



、各奖 申报材料 订 求 见附件 7。

二、申报单位名称 法人公 ，基本 息表 相关数据 如实填 ，按 求加盖公 、法人签 。高 、科 所、疗 机构、集团公司 申报书相 位 加盖科 管理部门 。

三、本年度申报创 人物奖的个人不能 为创 成果奖的 目 完成人。 获得创 人物奖的个人，不能 复申报人物奖。

四、创 成果奖具体 求如下：

(1) 创 成果奖 3-5 家单位联合申报；申报单位即为第 完 成单位；完成人 5-10 人，完成人 完成单位 对 ；各完成单 位、完成人 按申报表 求加盖公 、签 ；

(2) 同 人 能 为 个创 成果奖 目的完成人； 获得创 成果 等奖的第 完成人 3 年内不得 申报；

(3) 获得国家级奖 的 目不能 申报创 成果奖；

(4) 申报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基础 究， 提供 2023-2025 年的 目 明（见附件 3）；

(5) 如申报 目列入国家或省级计划、基金 持， 目 体 收后进 申报；

(6) 创 成果奖附件 附 2024 年后国际国内查 报告；

(7) 附件材料 申报 目相关， 获得创 成果奖 目的 利、论文、获奖 明等材料 3 年内不能 复报奖使 ；

(8) 2025 年奖 公示后放弃的 目不能申报 2026 年奖 。

(9) 创 成果奖 填 推荐 目参评等级（可多 ），如评审 未达到推荐等级，不 降格继 评审。申报材料 式提交后，推荐 参评等级不得变更。

五、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 保密 目的完成单位、完成 人、成果，不得申报各奖 。